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31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2)：

在 2014 至 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，政府會加強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，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2013-14 年度投入的編制及開支為何，預計 2014-15 年度調撥的編制及開支為何；
2. 請按以下分項，列出過去 3 年有關接獲違例搭建的投訴個案數目：
 - (a) 傳媒報道和市民投訴；
 - (b)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的轉介；及
 - (c) 地政總署人員和該署所聘保安員巡查時發現的個案
3. 除了加強宣傳外，當局有否採取更積極的方式，例如加強風險為本的視察計劃，以阻遏和預防私人農地違例搭建？若有，請告知詳情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盧偉國議員

答覆：

1. 由於處理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(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)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，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方面工作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。在 2014-15 年度預算中，我們已預留 617 萬元撥款開設共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以加強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。這些是在現有 81 個職責範圍主要涵蓋執行契約條款工作(包括針對私人農地執行契約條款)職位之外新開設的職位。
2. 投訴和轉介可來自政府部門、傳媒及市民等不同途徑。有些個案亦可由地政總署通過巡邏發現。有時候某宗個案可能會循多個途徑發現。當接獲投訴／轉介或發現懷疑個案，地政總署人員會實地巡查，以確定是否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。在過去 3 個公曆年(2011 至 2013 年)確定涉及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數目分別是 603、606 和 621 宗。
3. 在根據契約和相關法例行使權力時，地政總署會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制止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不斷增加。例如，地政總署會制訂新巡邏路線，以便更有效偵察這類個案。我們亦會利用攝影測量技術這類新方法，協助進行監視、識別、量度和調查工作。至於確定違反契約條件的個案，地政總署除了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外，如違契情況未有適時糾正，亦會進一步採取重收行動。